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家繼訴字第50號

原告即

反請求被告 游坤山

游富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拾玖元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係原告即反請求被告游坤山、游富玉（下稱原告）與被告即反聲請原告陳聲威（下稱被告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財政部國稅局核定價額及原告之主張，查本件被繼承人游富美之遺產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13,386元（詳如附表），經依原告主張應繼分各為4分之1，核其等可得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4,806,693元（ $= 9,613,386 \text{ 元} \times 1/4 \times 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8,619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8,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育姍

附表：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游富美之遺產

編號	標的名稱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玉山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存款	4,309,220元
2	花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存款	430,485元
3	伊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46,438股	3,838,876元
4	快樂麗康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	173,805元
5	合會金	711,000元
6	白色 LV包1個	10,000元
7	LV方包1個	10,000元
8	Chloe蛇皮包1個	10,000元
9	項鍊2條	20,000元
10	Cartier手錶1支	100,000元
	總計	9,613,386元